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9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信宏

複代理人 林逸誠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吳文龍

林信宏

被告 紀崑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35元，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81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

01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
0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
03 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8月5
04 日12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
05 車），沿屏東縣萬丹鄉萬丹1路快車道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至該路3
06 57號前右轉進入該住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07 施而碰撞停放於該處附近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簡慧婷所有並駕駛
08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
09 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13,222元（零件費用5,209元、工資費用
10 2,800元、烤漆費用5,213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
11 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
12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被告雖辯
13 稱：原告保戶的車子左輪上方離地120公分的凹陷並非我所造成
14 的，水箱跟擋風玻璃也不是我造成的云云，惟依原告所提出更換
15 之零件為前葉輪弧板護條、左前葉子版，有卷存結帳工單可稽
16 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而依本院卷第41、55頁甲、乙二車受損位
17 置高度對比已非常接近，而水箱跟擋風玻璃僅係拆裝，並未更
18 換，有上開結帳工單可查，故被告上開辯解，即無可採。依行政
19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
20 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2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
22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
23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
24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
25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
26 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20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
27 5日，已使用2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為2,8
28 2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5,209÷
29 （5+1）＝86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
30 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5,209－868）×1/5×（2
31 +9/12）＝2,38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
01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5,209 - 2,387 = 2,822$ 】，加計不
02 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,800元、烤漆費用5,213元，乙車損害額為1
03 0,835元（計算式： $2,822\text{元} + 2,800\text{元} + 5,213\text{元} = 10,835\text{元}$ ）。
04 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
05 0,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6日起（起訴狀繕
06 本於113年11月5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第77、79頁送達證書可參）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0 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
11 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0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22 書記官 鄭美雀